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1)重選新濠董事、 (2)向新濠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由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常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新濠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常會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為免會場過度擠逼，本公司有可能限制出席人數；及
- (5) 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拒絕未有遵守上文(1)至(3)項所列防疫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為此預留的款項已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香港長者。

本公司謹此呼籲新濠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新濠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股東週年常會 .....	6
3. 重選新濠董事 .....	6
4. 向新濠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5. 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9
6. 推薦意見 .....	14
7. 責任聲明 .....	14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新濠董事之詳細資料 .....	2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25
附錄四 —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的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內新濠董事會函件中「5. 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內新濠董事會函件中「5. 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批准日期」	指	新濠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的日期
「新濠董事會」	指	新濠董事會
「新濠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新濠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新濠股東」	指	新濠股份之持有人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 二零零六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	指	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憑證的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作者)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	指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或按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而獲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的另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新濠博亞娛樂行使價」	指	一項可行使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行使價
「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	指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指定日期按以下方式釐定之價值：  (a)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一個或以上已確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為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視為可靠之來源所報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所上市(按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所釐定)而是交易量最大來源之有關交易所或系統所報之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或

---

## 釋 義

---

- (b)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自動報價系統(包括場外交易報價版)或由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為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視為可靠之報價系統或認可證券交易商或另一來源所報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釐定日期在有關系統或由有關證券交易商所報之收市成交價,惟倘並無錄得成交價,則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有關價格,則以錄得有關價格之最後一日為準)之最高買盤價及最低賣盤價的平均值為準;或
- (c)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無上文(a)及(b)所述之已確立市場,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參考最近一次私人配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配售價以及自最近一次私人配售以來新濠博亞娛樂業務營運之發展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如適用)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及422條之方式後真誠地釐定

「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人士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股份購回計劃(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1)重選新濠董事、

(2)向新濠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由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新濠董事，(ii)向新濠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由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東週年常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敬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新濠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謹此呼籲新濠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促請彼等向其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 3. 重選新濠董事

新濠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新濠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新濠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 新濠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新濠董事徐志賢先生在計及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十五年期間後服務新濠董事會已逾十九年。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徐先生為非常資深及經驗豐富之董事，新濠董事會認為，儘管徐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惟徐先生擁有維持獨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的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新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就重選徐先生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新濠股東批准。

### 提名新濠董事程序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新濠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程度、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的新濠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並須經新濠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已審視新濠董事會的組成，並向新濠股東推薦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彼等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時間最長）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技能以及專業及教育程度），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上述所有退任新濠董事於任期內之新濠董事會及相關新濠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展示彼等對新濠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就建議重選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徐先生及真正女士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層面，並認為徐先生及真正女士將能夠以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繼續為新濠董事會作出貢獻。

---

## 新濠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徐先生及真正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新濠董事會認為各退任新濠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新濠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新濠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新濠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新濠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向新濠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新濠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股份數目10%之新濠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新濠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新濠股份購回之計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新濠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新濠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新濠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新濠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濠股份總數1,516,142,755股新濠股份計算，該授權可讓新濠董事有權發行最多303,228,551股新濠股份），及(ii)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新濠股份數目（「發行授權」）。新濠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新濠股份發行之計劃。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新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修訂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鑑於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即將屆滿，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讓新濠博亞娛樂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激勵其對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55.80%。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須經新濠股東批准。新濠董事會建議籲請新濠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經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批准，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前提為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的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不得遲於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在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予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新濠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由新濠股東批准之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之附錄四。

新濠博亞娛樂另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即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日期）後不得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仍然有效的獎勵。

根據一項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分派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可（全部或部份）由法定但未發行之新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庫存股份或已經發行及於公開市場購入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組成。此外，按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酌情決定，相等於將可根據一項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分派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金額的美國預託股份可予以分派以代替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此結清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條款將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包括（就購股權而言）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惟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不得超過10年）；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在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條件（如有）；及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新濠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可鼓勵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在得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或有關消息不再屬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

- (1) 新濠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 新濠董事會函件

---

倘擬向新濠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新濠博亞娛樂於相關時間向有關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計相當於有關授出時間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ii)（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不得有效，除非：

- (1)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新濠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新濠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新濠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2) 新濠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取得新濠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則作別論。購股權限額可經新濠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前提為：

- (1) 更新之購股權限額（「新購股權限額」）不可超逾於新濠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

---

## 新濠董事會函件

---

- (2) 凡之前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包括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新購股權限額內；及
- (3)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新濠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更新購股權限額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在購股權限額或經更新的10%限額(「**新購股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獲得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在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限額或經批准的新購股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該調整將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56,547,942股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在無損根據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數目436,964,38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整體限額下,根據上市規則,於新濠批准日期在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45,654,79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涉及74,686,68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由涉及合共43,849,00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3.01%)之購股權所組成)。根據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包括與11,582,88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有關的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餘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涉及25,313,32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1.74%),包括就合共32,266,11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2.22%)已授出但仍未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32,266,116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32,266,11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2.22%)。

---

## 新濠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之價值為關鍵之若干變數，因此，新濠董事會認為，不宜訂出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全部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新濠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對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所作之任何計算的意義不大，並可能誤導新濠股東。

除本新濠董事會函件或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者以及為反映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之變更外，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與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與購股權有關之條文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指定作為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之日期（「生效日期」）生效，該日期應為該等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到期日）。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須待以下兩項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通過批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新濠董事會及新濠股東通過批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新濠博亞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Francesca Galante女士及高來福先生。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由胡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除高來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新濠董事均並非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濠董事均不被認為在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因其他原因需就有關該建議之新濠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新濠董事會已批准由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新濠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

## 新濠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新濠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新濠股東於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新濠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批准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並可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查閱。

### 6. 推薦意見

新濠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新濠董事、向新濠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由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新濠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當中，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之利益一致，而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靈活有效之途徑，讓新濠博亞娛樂可藉此激勵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及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因此，新濠董事會建議新濠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新濠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新濠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新濠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a) (i) 重選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徐志賢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真正加留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三、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即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 五、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之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之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 倘若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股東週年常會需改期，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股東週年常會的防疫措施安排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股東週年常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強制體溫檢查

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一律不准進入會場。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每名出席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進入會場前將需提交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

每名出席者於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自行佩戴口罩。

(4) 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免會場過度擠逼，本公司有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常會的出席人數。

(5) 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

出席者於會場內應時刻注重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常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或不設茶點供應。為此預留的款項已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香港長者。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促請彼等向其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並採取進一步防疫措施，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上的進一步公佈及股東週年常會最新安排。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新濠董事的履歷詳情：

**(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Winkler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Winkler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新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Winkler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重新訂定Winkler先生的薪酬待遇，據此向Winkler先生授出14,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8.96港元）及4,879,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統稱「**股權獎勵**」），以取代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薪酬之現金部分以及其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和有關期間之年度酌情花紅以及彼有權獲得的任何年度酌情股權獎勵。股權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歸屬三分之一。Winkler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任而釐定，並旨在肯定Winkler先生自加盟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此安排亦切合本公司激勵Winkler先生推動新濠股份股價於未來進一步顯著上升之目標。Winkler先生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2頁及15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Winkler先生擁有(1) 4,506,002股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20,921,000股相關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3,322,000股相關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89,883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91,161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新濠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 (2) 徐志賢先生

徐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於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擔任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於徐先生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徐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新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委任函，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340,000港元，而彼亦可收取酌情購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2頁及153頁。此袍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7,180,660股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158,000股相關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7,000股相關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新濠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 (3) 真正加留奈女士

真正女士，53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真正女士已確認彼與任何新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函，真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真正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而彼亦可收取酌情購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2頁及153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真正女士擁有15,934股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06,000股相關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9,000股相關新濠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新濠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可能購回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股份數目為1,516,142,755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新濠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1,614,275股新濠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新濠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新濠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新濠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新濠股份或可支持新濠股份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新濠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新濠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份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新濠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新濠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新濠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新濠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新濠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4.90	10.64
五月	15.48	13.50
六月	17.72	14.72
七月	17.00	13.48
八月	18.16	14.26
九月	17.62	13.10
十月	13.70	11.90
十一月	15.76	12.66
十二月	16.46	14.4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5.40	12.96
二月	17.28	13.50
三月	17.50	15.2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4	15.10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新濠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此等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新濠股份之37.22%權益；(b) L3G Holdings Inc.(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新濠股份之20.62%權益；(c)何猷龍先生的配偶羅秀茵女士(「何太」)實益擁有已發行新濠股份之0.28%權益；及(d)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新濠股份之0.03%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L3G Holdings Inc.、何猷龍先生、何太、以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新濠股份中擁有合共58.15%權益。

倘新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新濠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新濠股份之約64.61%。據新濠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7. 新濠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新濠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新濠董事或任何新濠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新濠股東批准後出售新濠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新濠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新濠股東批准，其不會將新濠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新濠董事承諾

新濠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9. 購回新濠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新濠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惟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30,767,000港元購買合共2,495,000股新濠股份以根據該股份購回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除外。

以下為提呈股東週年常會批准之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屬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影響有關規則之詮釋：

- A. 目的。**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 B. 獎勵類型。**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本段而言：
- (a) 受限制股份是指限制轉讓及須符合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之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受限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收取受限制股份之股息之權利之限制)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如在限制期內出現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情況，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除非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或豁免；
- (b) 股份增值權是指獲得一筆金額之權利，該金額是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股份增值權行使日期之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減去股份增值權之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行使價，再將所得之差額乘以已行使之股份增值權所涉及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但須符合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須釐定股份增值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一次或多次時間(但權利期限不得超過10年)。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亦應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增值權之前必須符合之條件(如有)。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在證明授予股份增值權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中規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有權在該股份增值權行使之前或行使之時，隨時以購股權代替該股份增值權，但就有關購股權而言(i)可行使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與該替代股份增值權可行使之數目相同，且(ii)行使價格與該替代股份增值權相同；
- (c) 等值股息指收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已付股息的同等價值(以現金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支付)的權利；

- (d) 股份支付是指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形式支付之款項，或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作為任何花紅、遞延補償或其他安排之一部分，以代替本應支付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基本工資、花紅或其他現金補償；
- (e) 遞延股份指於指定期間內收取特定數目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及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指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若干條款和條件(包括(如適用)向新濠博亞娛樂支付適用之購買價格)之前，不完全歸屬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單位。在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指定之適用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到期日(不得早於該單位之歸屬日期)，新濠博亞娛樂應就計劃在該日期支付且之前未被沒收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一股無限制、可完全轉讓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予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可能適用於該授予之規定。

- C.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sup>1</sup>(即就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擇獲授獎勵的人士及決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而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在釐定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資格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按不同個案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位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對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未來之貢獻，以及新濠

<sup>1</sup> 就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相關公司」之範圍已擴大(從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僅指新濠博亞娛樂、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之公司)至涵蓋新濠博亞娛樂、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有權指示其管理或政策之企業及公司。



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發展、保留、激勵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相關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業務關係之需要。將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外部人士納入為合資格的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令新濠博亞娛樂的主要業務夥伴可以在新濠博亞娛樂的長遠成功中獲得已歸屬利益，此則有助培育可持續、長遠而互利的夥伴關係，對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納入此等類別之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方法，以鼓勵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從而使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持有人整體受惠。

- D.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可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多於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最高數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新濠董事會函件內「5.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E. 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的最高權益數目。**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決定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百分之一的限額，則：(i)授予購股權時須(a)由本公司向新濠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及(b)獲新濠股東於該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若該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除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在計算新濠博亞娛樂行使價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決議向該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將載於上述通函)。
- F. 購股權有效期及付款。**在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之規限下，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所授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期限、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

- G. 計劃管理。**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此外，與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相比，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包含一項新條文，即新濠博亞娛樂可能會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目前不擬為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 H. 獎勵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 I. 行使價。**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倘若新濠博亞娛樂尋求將股份分拆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本公司已議決尋求將新濠博亞娛樂分拆在聯交所或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在新濠博亞娛樂提交A1表格（又或在GEM或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六個月直至新濠博亞娛樂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尤其須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J. 獎勵年期。**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須列明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年期。倘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資格，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是否有效視乎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購股權自下列事項之最早發生日期起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列明較早日期除外）；(b)僱員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若干例外情況除外）；(c)因殘障或死亡終止服務後滿一年當日；(d)因參與者被裁定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e)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K. 轉讓。**獎勵中的權利屬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個人所有。除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另行規定者外，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
- L. 調整。**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訂有在新濠博亞娛樂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I)就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倘進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或合併或新濠博亞娛樂股本削減；或(II)就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除購股權外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其他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言，倘進行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特別股息、股票股息、現金以外的財產股息、清盤股息派發、分拆或合併或換股、公司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重組、重新註冊成立、部份或徹底清盤、重新分類、併購、整合、分開、拆出、分拆、合併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換股、認股權證或權利為可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所涉價格為大幅低於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或向新濠博亞娛樂股東作出新濠博亞娛樂資產之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變更企業架構或其他任何類似的股權重組交易或影響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價格的其他轉變。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須對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上述轉變：(a)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證券之類別、總數及種類，除非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任何該等調整自動生效（並以此為限）；(b)任何未行使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每股證券單位授出價或行使價，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本段所述與購股權有關之任何調整必須使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在新濠博亞娛樂權益資本享有之比例與先前無異，所作之任何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但此類調整不得使新濠博亞

娛樂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在交易中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此外，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適用指引及／或其他要求。

- M. 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按該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實際向該人士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否則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概無賦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權利。就尚未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支付而言，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批准者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新濠博亞娛樂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盤、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按照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外，新濠博亞娛樂並無發行任何類別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基於上述原因而調整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涉及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

- N. 控制權變更。**在(i)轉讓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證券總合計投票權50%以上之證券之實益擁有權時(不論以何種方式收購)，或(ii)完成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綜合資產之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不包括向實體(其具投票權證券之合計投票權之50%以上由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所擁有，比例與彼等在緊接該出售、租賃、許可或其他處置前大致相同)或人士(其於生效日期為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成員而因任何原因而不再佔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至少50%)進行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綜合資產之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會終止，除非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由繼任公司繼續或承擔或代替。倘繼任公司承擔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或以同類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以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並在日後作出付款，則在緊接控制權變更十三個月<sup>2</sup>內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遭無故終止僱用時，替代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立即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視情況而定)。倘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在控制權變更之指定生效日期仍為合資格，則未獲承擔及替代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於緊接有關控制權變更生效日期前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會解除。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為十二個月。

- O. 修訂及終止。**在適用法律之規定下，經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批准後，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惟以下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需獲得新濠博亞娛樂股東之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i)增加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授予購股權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本附錄四上文「L.調整」一段所述之任何調整除外）；(ii)修改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購股權之規定而有關修訂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有利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iii)改變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或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授權；或(iv)與購股權有關且具有重大性質。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購股權除外）（包括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之任何修訂，於採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不受上市規則所限，並可在未經新濠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除非上市規則其後作出修訂而要求須獲得有關批准。未經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先前計劃已授出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倘若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將不再授予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對之前授予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仍然完全有效。上文「G.計劃管理」一段中所述之任何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委任，以及其後對其委任條款或受託人據以獲委任之信託之任何修訂，均不構成對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或修改。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P. 註銷購股權。**除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註明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書面批准。新濠博亞娛樂一旦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同一購股權的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符合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相關限額及限制的新購股權。
- Q. 屆滿。**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當日屆滿，屆滿後不可再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根據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之獎勵協議之條款，在生效日期滿十週年時尚未行使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繼續有效。
- R.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決定，亦會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訂明。